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18 年度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u>目录</u>	页次
审计报告	1 - 5
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6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7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8 - 19
附录：分部报告	20 - 2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70665_A02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8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70665_A02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呈报之用，而不应为除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70665_A02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70665_A02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70665_A02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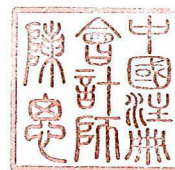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思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11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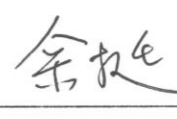
	附注四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26,846	20,96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8)	(1,169)
已赚保费合计		24,978	19,797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13,545	12,61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08	84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3	595
赔款合计		14,253	13,453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3,073	1,766
其中：手续费	3,6	908	635
税金及附加	4,6	140	116
救助基金	6	311	250
保险保障基金	5,6	215	167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5,049	4,896
经营费用合计		8,122	6,66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167	1,149
五、经营利润		3,770	831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981)	(1,81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2,789	(981)

载于第 8 页至第 1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9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8	8
资产合计		8	8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30	10,4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69	9,16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	3,848	3,625
预收保费		424	5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	11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84	56
应交救助基金		127	86
负债合计		22,960	20,427

载于第 8 页至第 1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于 2010 年 7 月批准，由中央、省、市三级国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法人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7193616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金控时代广场 1 号楼东塔楼，法定代表人邓明湘。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亿元。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锦泰保险(870026)。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设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及河南分公司。

二、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系根据保监发[2006]74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90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分摊办法》”）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8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基础会计数据编制。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的报表披露均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4.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本公司全部业务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6.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本公司的交强险合同均为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三、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8.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等。

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三责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8.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三、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8.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主要采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2012年的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2.5%至10.0%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及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选择依照行业标准选定为：车险：3.0%。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三、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9.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0.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交强险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三、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2.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保监发[2006]71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13. 救助基金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项关于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救助基金的相关通知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纳救助基金。

14.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三、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5.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6.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净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17.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已经按照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7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5,669	12,825
非营业客车	2,193	1,854
营业客车	3,518	2,766
非营业货车	1,322	562
营业货车	3,480	1,604
特种车	445	376
摩托车	218	943
拖拉机	1	36
合计	<u>26,846</u>	<u>20,966</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包括：

	<u>2018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7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3,251	12,331
查勘费	<u>294</u>	<u>282</u>
合计	<u>13,545</u>	<u>12,613</u>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7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529	389
非营业客车	74	56
营业客车	119	84
非营业货车	45	17
营业货车	118	49
特种车	15	11
摩托车	7	28
拖拉机	1	1
合计	<u>908</u>	<u>635</u>

4.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7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83	71
非营业客车	11	10
营业客车	18	15
非营业货车	7	3
营业货车	18	9
特种车	2	2
摩托车	1	6
合计	<u>140</u>	<u>116</u>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7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25	102
非营业客车	18	15
营业客车	27	22
非营业货车	11	4
营业货车	28	13
特种车	4	3
摩托车	2	8
合计	215	167

6. 经营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增值服务费	1,440	130	302	53
手续费	908	-	635	-
税金及附加	140	-	116	-
救助基金	311	-	250	-
保险保障基金	215	-	167	-
工资费用	52	2,633	288	2,584
租赁费	-	359	-	337
业务招待费	7	-	-	-
业务宣传费	-	9	-	37
固定资产折旧费	-	277	-	301
上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	-	8	-
其他	-	1,641	-	1,584
合计	3,073	5,049	1,766	4,896

2018年交强险费用率为30.25%（2017年：31.77%），本年费用率较上年同比下降1.52个百分点。出现此变化主要由于2018年全辖保费收入明显上升，成本略有摊薄。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245	2,218
非营业客车	314	320
营业客车	504	478
非营业货车	190	97
营业货车	499	277
特种车	64	65
摩托车	31	164
拖拉机	1	6
合计	3,848	3,625

8.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与交强险相关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11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 * * *

附录：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4,578	8,016	412	1,801	2,958	671	2,062	(2,352)	(290)
营业客车	3,274	1,615	93	393	643	167	697	2,020	2,717
非营业客车	2,040	1,112	58	251	414	95	300	792	1,092
营业货车	3,238	1,378	92	378	609	184	965	(254)	711
非营业货车	1,230	507	35	143	229	72	388	(250)	138
特种车	414	238	12	52	85	18	45	(91)	(46)
摩托车	203	525	6	47	92	(27)	(494)	(229)	(723)
拖拉机	1	154	-	8	19	(13)	(193)	(617)	(810)
合计	24,978	13,545	708	3,073	5,049	1,167	3,770	(981)	2,789

2017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2,109	8,187	514	1,083	3,076	638	(113)	(2,239)	(2,352)
营业客车	2,612	972	111	214	543	247	1,019	1,001	2,020
非营业客车	1,750	716	74	146	373	157	598	194	792
营业货车	1,515	768	64	131	344	115	323	(577)	(254)
非营业货车	530	384	23	50	137	24	(40)	(210)	(250)
特种车	355	247	15	33	90	18	(12)	(79)	(91)
摩托车	890	925	38	93	269	2	(433)	204	(229)
拖拉机	36	414	1	16	64	(52)	(511)	(106)	(617)
合计	19,797	12,613	840	1,766	4,896	1,149	831	(1,812)	(981)

注：根据保监发[2006]74号《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录：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2018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甘肃省	237	64	67	111	160	31	(134)	(76)	(210)
贵州省	713	392	4	39	127	19	170	139	309
河南省	832	80	248	1,291	238	230	(795)	-	(795)
湖北省	694	187	214	116	210	123	90	(38)	52
陕西省	2,405	1,477	104	434	425	65	30	(1,472)	(1,442)
四川省	18,032	10,254	(412)	974	3,532	585	4,269	640	4,909
云南省	598	154	178	50	130	55	141	(37)	104
重庆市	1,467	937	305	58	227	59	(1)	(137)	(138)
合计	24,978	13,545	708	3,073	5,049	1,167	3,770	(981)	2,789

地区分部	2017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甘肃省	25	7	7	29	69	11	(76)	-	(76)
贵州省	547	237	53	45	134	62	140	(1)	139
湖北省	-	-	-	-	38	-	(38)	-	(38)
陕西省	2,348	1,370	5	635	467	132	3	(1,475)	(1,472)
四川省	15,789	10,420	530	1,009	3,874	843	799	(159)	640
云南省	22	5	4	10	60	20	(37)	-	(37)
重庆市	1,066	574	241	38	254	81	40	(177)	(137)
合计	19,797	12,613	840	1,766	4,896	1,149	831	(1,812)	(981)

注：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
2. 根据保监发[2006]74 号《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